



工作领域 3

国际人道法与和平 成果文件

激励对**国际人道法**
做出政治承诺的全球倡议



共同主持方

由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五个联席主席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共同主持

概述

尊重国际人道法（IHL）是对和平的一项战略性投资。它能够减少人类苦难、维系基本服务、限制环境退化，并维护社会结构。而恢复与重建、和解以及长期稳定正是建立在这一社会结构之上。此外，尊重国际人道法与致力于恢复和平的承诺相结合，是减轻当今冲突中所目睹的巨大人道需求造成的财政负担的唯一途径。必须始终将维护通向和平的路径作为一项明确目标，并以此为各层级的决策提供参考。这就要求确保履行国际人道法义务所需的法律、制度和行动体系，在整个敌对行动期间以及在向和平过渡的期间都能保持有效运转。

作为实现上述目标的手段，本文件：

- 为在冲突爆发前强化相关体系提供指导；
- 为各国、调解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在调解与谈判过程中融入国际人道法提供切实可行的路径；
- 识别哪些具体且可核实的行动，能够在敌对行动结束后维系和支持局势降级、重建信心与信任、降低暴力再度发生的风险。

本成果文件无意创设新义务，亦不取代、减轻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各国和武装冲突各方依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道法）所承担的义务。相反，本文件旨在提供相关指导，以协助和促进各方以符合国际人道法保护宗旨的方式履行上述义务。

咨商成果

敌对行动发生前：加强维护通向和平路径的体系

为维护通向和平的路径，支撑国际人道法的法律、制度及行动体系必须保持有效运转，即使在武装冲突爆发时也不例外。

在此背景下，“准备工作”是指在平时时期加强并保障上述体系，以确保如果发生敌对行动，其核心功能保持完好无损，并限制敌对行动所造成的危害。在冲突前所作的政策与规划选择会影响法律义务是否将得到尊重，而这又会反过来影响冲突各方在冲突结束后是否能够重新和平共处。

以下各章节提供了一个在平时时期可采取措施的非穷尽式清单。这些措施将有助于确保在战争期间尊重和遵守国际人道法，并在敌对行动结束后为恢复与重建及长期和平奠定基础。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或类似部委间机构（如已创设），可为在各相关主管部门之间开展协调工作提供支持，并帮助确保在平时时期即制定和维持准备工作方面的措施。

1. 为离散、失踪、死亡和被拘留人员构建并维护在武装冲突期间能维持运转的平时时期体系

当与离散、失踪、死亡和被拘留人员相关的人道义务得到维护时，人们的怨恨情绪会减少，心理创伤也会减轻，且更不易陷入无休止的悲痛循环中。这些人道义务包括：向家属提供失踪亲人的信息，查明被拘留人员的下落并依法予以待遇，以及确保死者得到尊重对待并被妥善辨认身份。在应对这些及其他人道需求时，将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MHPSS）工作纳入其中，可带来更有效的成果。在平时时期，各国可就上述人道义务采取以下特定措施，以营造有利于和解与最终恢复和平的条件，包括：

- a. 发展并维护法律、行政及技术框架和体系，以确保被剥夺自由者、失踪人员及死者得到保护与登记，且与这些人员相关的任何信息都得到妥善管理。各国可考虑为这些体系提供充足的资源，并在可行情况下，在危机发生前对这些体系进行测试，以确保它们在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况下能够不间断地有效运转。
- b. 确保赋予法律身份和地位的民事登记和证件办理框架包含应急方法及简化程序，且它们在武装冲突期间仍具有可及性。
- c. 建立或增强针对与亲人失散或面临失踪风险人员的查明机制，例如《日内瓦四公约》中所提及的国家信息局。十分重要的是确保这些机制能够与登记系统、遗体管理与安葬服务、寻人机制协同运作，并确保它们在武装冲突伊始即保持运行，以防止敌对行动开始后发生信息碎片化或丢失的情况。
- d. 确保在行政体系中嵌入防止记录被毁坏、操纵/篡改或滥用的保障措施，包括数字韧性、安全备份、受控访问、网络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在武装冲突期间依法共享信息的明确权限划分。
- e. 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确保在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形下，获取包括医疗服务在内的基本服务不会基于如国籍或身份等歧视性理由受到限制。
- f. 建立符合国内法及国际法的拘留场所监督机制，包括设立具有明确职权、探视程序及专业受训人员的独立监督机制，以确保除了国际人道法已经预见规定设置的机制外，此类防止包括性暴力在内的虐待和失踪的保障措施，在武装冲突或过渡时期仍然保持发挥效力。

2. 在平时时期为保护平民和民用物体开展准备工作，包括保护民用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

通过在平时时期制定措施保护平民和民用物体，并限制战争期间基本服务的中断，各国能够减轻人类苦

难及社会崩溃等问题，而这些问题往往会助长长期的不稳定局势。下列措施能够帮助维持恢复与重建、和解以及重返和平所必需的条件：

- a. 识别、标绘并定期更新享有特别保护的基础设施以及为平民提供基本服务的其他基础设施的信息，及此类基础设施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以便规划能够将武装冲突在供水、能源、医疗健康、环境卫生、教育、交通及通信等领域所产生的可预期的人道后果纳入考量。
- b. 将减缓措施和确保服务连续性的措施纳入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准备规划，以减少服务中断并促进早日恢复与重建，包括为应对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其它爆炸装置做好准备工作。此类工作包括建立相关系统用于记录、保存有关爆炸装置使用或弃置的信息，并与相关主管部门、平民居民以及参与标记、清理、清除或销毁工作和维护及修理基础设施的组织分享这些信息。
- c. 建立军民协调机制及非敌对性接触程序，包括设立指定联络人和沟通及通信渠道，以应对紧急保护风险，并在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况下支持基本服务的连续性运转。
- d. 制定措施，保障文化财产和宗教场所免受武装冲突的影响；包括编制库存清单和进行数字化记录、建立安全的备份系统、制定应急预案、酌情制定可移动文化财产的疏散程序、与文化主管部门协调，以及对相关民事和军事主管部门进行培训。
- e. 明确并划定环境保护区，最好是在和平时期进行，以便在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加强对具有特殊环境重要性的地区的保护，保护关键的生态系统并支持可持续恢复与重建。
- f. 在规划流程中纳入对平民及民用物体的潜在伤害的评估，包括评估社会和环境的累积性影响及长期动荡风险，以及儿童、残疾人、妇女和老年人及其他群体所面临的加剧风险，从而确保安全决策不仅纳入保护方面的考量，还以行动目标为参考。
- g. 准备以儿童为中心、兼顾性别因素、对残疾人具有包容性的儿童保护框架，以预防和应对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包括制定确保儿童安全脱离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移交至民政儿童保护方/机构、家庭寻人及重新融入社会方面的工作程序。

3. 通过裁军框架纳入人道约束并建立信心与信任

裁军在维护人道规范、降低冲突升级风险以及在国家间构建信心与信任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从而有助于实现全人类和平的目标。

通过帮助在发生武装冲突时防止平民遭受苦难并保护环境，从而为局势降级、开展对话和实现持久和平创造有利条件，现提出以下措施。这些措施聚焦在和平时期将人道考量纳入各国的裁军和军备控制政策——包括武器清除工作、销毁武器弹药库存、援助受害者、透明度以及相关的环境考量——并将裁军承诺纳入军事理论和实践。

- a. 在起草人道裁军的国家政策时，将幸存者及受影响社区的意见与观点纳入考量。这有助于使武器政策立足于现实经验，并维系政治承诺。
- b. 加入、忠实实施且不退出现有人道裁军条约和协定；鼓励他国加入并将其作为普遍性文书加以推广，认识到这些文书有助于保护平民、提供稳定并确保长期安全。
- c. 无论是在平时时期还是在武装冲突期间，都通过制定裁军文书以及开展以下努力将人道裁军作为优先事项：通过预防、减轻和补救因使用某些类型武器而造成的人类苦难和环境损害以维护和加强国际人道法。这种对裁军采取的以人为本的方法包括：禁止或限制武器的研发、生产、转让、储存或使用；建立和加强规范性框架；以及采取措施援助受害者和对伤害做出赔偿，从而促进在各国之间构建信心与信任，并促进维护和平。
- d. 将武器的人类代价、环境影响及冲突升级风险置于裁军进程与谈判的核心，旨在禁止或限制具有不可接受影响的武器，认识到此类武器的使用会助长仇恨、延长敌对行动并阻碍冲突后的重建与和解。
- e. 在开展武器转让、出口及采购过程中履行适用的义务，同时对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并纳入决策考量：对

平民的潜在伤害、对基本服务的影响、转用风险、合规模式及情况及长期动荡影响。

- f. 通过将国内立法与相关国际及地区性文书相统一，以及确保在军控决策中纳入适当的风险评估，包括与遵守国际人道法相关的评估，来加强国家的军备控制框架。
- g. 加强地区及跨境合作与信息共享，以防止武器转让中发生转用和非法流通，并支持军控措施的有效实施。
- h. 在采用或获取新武器以及新的作战手段与方法前，建立或维持武器审查程序。这包括在现实作战环境中，在确定是否符合国际人道法所需要的范围内，对自主性、数字化依赖性、可预测性、网络安全、冲突升级风险及人类操作员的作用进行评估。
- i. 在采购及合同订立过程中纳入适当的保障措施，以确保在研发与部署新武器时纳入人道考量。

武装冲突期间：在调解与和平进程中纳入国际人道法

在武装冲突期间，调解与谈判为强化对国际人道法的遵守提供了关键切入点。将具体的人道承诺纳入调解进程、停火协定及特别协定之中，能够减少苦难、建立信任，并维护实现可持续和平所需要的条件。

以下章节旨在就如何将国际人道法纳入此类协议，向各国及调解方提供指导。

4. 将国际人道法纳入调解与和平进程时的一般性考量

提供以下要素作为在将国际人道法纳入调解进程、停火协议和特别协议时应采取的一般性考量：

- a. 在任何调解和和平进程伊始，就将关于履行国际人道法义务的讨论纳入其中，作为建立信心与信任的措施
- b. 确保关于国际人道法和人道原则的讨论不屈从于政治局势动态
- c. 维护人道义务的明确性和完整性，并确保它们不被视为可协商事项，也不屈从于政治利益的支配
- d. 在适当情况下，经冲突各方同意，引入中立国、地区性组织和公正的中间人
- e. 采用有当地参与方、民间社会参与方和受影响社区参与的立足于当地的方法，并确保妇女能够充分、平等且有意义地参与
- f. 在相关情况下，向调解方提供技术、资金和后勤支持，并促进法律专家、人道实务者和政治参与方之间的有组织交流，以弥合分歧并促进相互理解。

5. 调解与谈判努力中可采取行动的初步清单

以下章节提供了一份初步清单，列举了如何将一些最重要的人道问题及相关义务纳入调解与和平努力中，以在整个冲突周期内维护对国际人道法的尊重，并确保实现可持续和平创造条件。这些内容旨在作为范例，说明如何能够与武装冲突各方或在各方之间讨论国际人道法义务的具体实施问题。本清单旨在作为迈向将国际人道法纳入调解与和平努力的更全面工具的第一步，并计划在未来予以进一步研发。

5.1 重申国际人道法

各方可在调解或谈判过程中利用任何机会，重申其在国际人道法下的义务，特别是其在任何情况下均应本着真诚善意的原则尊重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规则的义务。

5.2 有关失踪人员及信息管理的措施

各方在寻求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履行其在失踪人员、被剥夺自由者及死者方面的义务时，包括通过国家信息局或其他商定的寻人机制，尤为重要是他们：

- a. 使家属能够申报失踪人员并要求获得他们的信息，且确保家属及时收到关于搜寻进展及结果的准确且可获取的信息
- b. 保护为此目的收集的个人信息免遭毁坏、操纵/篡改或滥用，并确保依据数据保护规则及商定的程序分享数据
- c. 建立或加强一个专门的国家机制，用于积极搜寻、识别并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其中有家属的有意义的参与，并提供数据保护方面的适当保障措施。

5.3 释放、移交与重返社会

各方在就被剥夺自由者的释放、移交及重返社会事宜进行谈判时，尤为重要是他们建立明确且有时限的程序，例如以下方面的程序：

- a. 核实身份和法律地位
- b. 提供医疗筛查及持续照护，包括在有需求的情况下提供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
- c. 恢复或签发民事证件的手段
- d. 在释放前通知其家属并协助其取得联系
- e. 将相关人员转介至医疗卫生、社会福利、重返社会及生计支持服务，包括采取措施防止污名化、报复行为及再次发生暴力事件。

5.4 敌对行动期间对死者的有尊严对待

各方在寻求采取措施或达成协议以履行其对死者的义务时，尤为重要是他们考虑通过哪些途径来：

- a. 搜寻和找回死者，并标记找回或安葬地点，在可能的情况下包括全球定位系统（GPS）坐标地
- b. 收集并保存个人信息，以及与安葬地点及死亡发生情况相关的信息，并保管个人遗物，同时应顾及文化、宗教及社区信仰等考量
- c. 对遗骸和遗物采用保管链程序
- d. 及时、公开地与家属沟通
- e. 根据相关宗教、文化和习俗实践，将悼念和纪念死者的不同形式纳入考量。

此外，重要的是将遗骸搜寻行动与有关战争遗留爆炸物的风险减缓措施相协调，以确保安全的准入和安全的行动。确保在谈判阶段继续开展遗骸搜寻和身份鉴定工作，且不因等待政治解决而暂停这些工作，这些是取得丰硕成果的关键所在。

5.5 人道准入

各方在制定措施或达成协议以履行其人道援助方面的义务时，尤为重要是他们：

- a. 通力合作，商定为确保人道援助安全送达以及所有需要援助的平民能够安全获得此类援助所需制定的技术安排
- b. 采取措施，确保在国际性武装冲突（IAC-包括占领）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NIAC）背景下，行使控制权的行为从不会导致人道救济的提供遭到不当拖延或无法实施
- c. 采取措施，确保人道安排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

各方应考虑实施《保护人道工作者宣言》中概述的实际行动，作为履行尊重和保护参与提供此类援助的人道工作者、物项和运输工具的义务的一种手段。

5.6 对文化财产和宗教场所的保护

各方在寻求采取措施或达成协议以履行其尊重和保护文化财产及宗教场所的义务时，尤为重要是他们：

- a. 采取措施，通过适当的预防措施、信息分享和协调工作，将损害降至最低
- b. 采取可行措施，以防止发生掠夺、蓄意破坏、非法移走和毁坏
- c. 为受影响社区重要的受损文化财产和宗教场所的评估、紧急加固、保护或恢复工作，协助提供安全准入和通道，包括存在爆炸危险的情况。

5.7 儿童保护

各方在寻求采取措施或达成协议以履行其在保护儿童方面的义务时，尤为重要是他们应：

- a. 确保制定特别措施，以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 b. 制定措施，确保被控卷入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的儿童首先被视为受害者，并将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首要考量
- c. 以符合儿童特定权利和保护要求的方式对待儿童
- d. 立即将儿童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中释放，不得拖延，在适用情况下迅速将其复员，为其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提供适当帮助，并根据商定的移交协议/规程将其移交给指定的儿童保护方/机构
- e. 采取措施遵守禁止非法或任意剥夺儿童自由的规定，并履行确保对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仅作为最后手段且时间尽可能短的义务，包括通过寻求非羁押措施和非司法起诉等替代方案
- f. 采取措施，确保儿童在有利于其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中得到康复和重返社会
- g. 采取措施，协助寻找家庭成员并帮助儿童与家人重聚，且确保所有儿童都能不受歧视地获得民事证件的办理
- h. 采取措施，以确保儿童能够尽快恢复不受干扰地获得安全及优质的教育，认识到学校和基本服务的破坏对其身体、认知和社会心理发展具有深远的长期影响。

所有此类措施的实施均应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并适当考虑儿童的意见及其不断发展的能力。

5.8 流离失所者的安全、自愿和有尊严的返乡

各方在寻求采取措施或达成协议，以支持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且有尊严地返乡时，尤为重要是他们采取步骤以：

- a. 确保在优先返乡区域对杀伤人员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进行了勘测、标记和清除
- b. 确保恢复基本公共服务，或制定计划以及时恢复这些服务
- c. 确保所有人，包括在冲突期间出生或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儿童，均可获得民事证件
- d. 建立透明机制以解决住房、土地和财产问题，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进行返还或补偿
- e. 确保在返乡过程中识别并减轻影响残疾人、老年人及其他有特殊需求人群所面临的可及性障碍和保护风险，包括通过采取适当的保护和支持措施。

5.9 妇女的全面、平等和有意义的参与

妇女的参与应具有实质意义，并与男性的参与平等。各方在努力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的参与时，尤为重要是他们采取有效措施以：

- a. 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各方达成的任何协议中人道承诺的制定、谈判、实施与监督工作。
- b. 为开展寻人、记录、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返乡以及社区和解工作的妇女网络，建立专门的咨商渠道
- c. 为具备国际人道法问题相关技术专长的妇女提供资金支持并进行调派和部署
- d. 招募、培训并吸纳女性专家加入监督、核查或实施团队（针对如准入、战争遗留爆炸物、寻人及重返社会等问题）

5.10 以社区为基础的实施与社会凝聚力机制

在处理各类冲突不同问题时，以社区为基础的机制和社会凝聚力机制可有助于更有效的实施。在此方面，尤为重要的一方是：

- a. 正式承认失踪人员家属的重要性，并鼓励他们参与搜寻和查明失踪人员下落的工作
- b. 承认以社区为基础的机制的作用，包括长老理事会、妇女团体、传统/宗教/土著参与方、习惯举办的和解论坛、氏族结构以及经文化认可的实践
- c. 认识到保护文化遗产有助于维护受影响社区的身份认同和尊严，并能为恢复与重建、和解及长期稳定提供支持。因此将保护、修复和保存文化财产及宗教场所的措施包括在社区恢复重建与和解努力中
- d. 认识到支持和促进由民间社会主导的援助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地方、基层、妇女领导的组织、宗教和社区领袖以及由女童和青年领导的组织，以加强在冲突期间及冲突后预防和应对性暴力的工作；并认识到支持社区动员宣传活动的重要性，以帮助将性暴力的污名从受害者转移到施暴者身上，并在社区成员之间促进相关的凝聚力。

5.11 中立和公正的中间人的作用

各方承认，中立、公正且独立的中间人经各方同意，可在适当情况下协助实施人道承诺及其他商定的建立信心与信任的措施，并为此提供便利。

此类中间人可在多方面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依照国际人道法规定完成并实施特别协定；释放和移交被剥夺自由者；搜寻失踪人员；归还遗骸；建立人道安排或实施各方商定的其他措施。

各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此类中间人得到适时和适当的保护，并能够在免受不当干预的情况下安全履行其既定的协助与便利职责。中立调解人及人道中间人不得成为攻击目标、不得被刑事化、被制裁或以其他方式阻碍其依照国际人道法开展人道协助与便利工作，包括为依据国际人道法开展人道对话提供保障。

5.12 实施框架与监督

人道承诺应指定具体的联络人、制定具体时间表、具体的报告形式及商定的核查方式，包括在适当情况下与中立的中间人开展合作。各方能够建立联合或协调机制，以监督实施情况，并在敌对行动持续或波动期间，提交定期进展报告。

敌对行动结束后：维护通向和平路径的冲突后实施检查清单

在敌对行动结束或降级后，如欲维护通向和平的路径，就需要迅速启动、统筹协调并维系实施国际人道法义务所需的法律、制度及行动体系。有效的冲突后实施直接塑造和影响公众信任、社会凝聚力以及和平的持久性。

本示范清单反映了在就失踪人员与死者、拘留、流离失所、持久解决方案以及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等议题开展咨商过程中，所识别出的行动优先事项。

6. 冲突后实施工作的机构/制度协调与参与机制

有效的冲突后实施工作，有赖于指定专门负责协调工作的个人或团队，更具体而言，在国家指定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他们有跨部门组织履行义务的能力。在许多情况下，现有的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或部委间机构可完成此项职能，前提是其具备协调行动实施的授权，并有权在过渡时期防止机构/制度的碎片化。

a. 确保制定特别措施，以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 正式指定牵头主管机关（明确具体是哪个部委或办公室）。
 - 外交、司法、内政、国防、医疗卫生、环境、社会福利、民事登记、排雷行动主管机关以及负责文化财产和环境保护的主管机关均参与。
 - 包括地方行政机构（省级或市级层面）。
 - 职权范围明确涵盖：拘留与释放、失踪者与死者、民事证件办理、战争遗留爆炸物、流离失所与返乡、性暴力应对，以及儿童保护与重返社会。
 - 职权范围涵盖监督各方所缔结的任何裁军条约或协定的实施情况。
 - 在敌对行动结束或降级后，即刻启动一个协调机制，该机制在零星敌对行动得到维系运作。
- 实施指标可包括：相关决定或法令；职权范围规定；成员名单；会议纪要。

b. 参与机制框架

- 失踪人员家属在失踪人员相关国家机制的设计、实施及审议方面，发挥明确且持续的作用。
 - 妇女组织及妇女领导的组织拥有明确、获得资源支持且正式化的参与渠道，从而使妇女能够充分、平等且有意义地参与。
 - 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拥有明确、获得资源支持且正式化的参与渠道，从而使他们能够充分、平等且有意义地参与。
 - 儿童能够安全、自愿且以符合其年龄特点的方式参与，并建立相关保障措施。
 - 以社区为基础的机制——包括长老理事会、宗教及传统权威机构、民间社会参与方、和解论坛以及经文化认可的实践——被正式认可为对实施与监督的重要贡献者。
- 实施指标可包括：参与机制框架；咨商时间表；预算分配；监督机制构成。

c. 保护监督与实施顺序

- 保护监督工作的相关发现被系统性地用于指导优先事项设定及实施顺序安排。
- 监督成果被纳入过渡司法、问责及和平建设规划中。

d. 将早期预警分析纳入对实施情况的评估/审议之中。

实施指标可包括：信息仪表板；转介路径；评估/审议会议纪要。

7. 失踪人员命运与下落的查明及对死者有尊严的管理

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与下落并确保对死者进行有尊严的管理，是重要的冲突后义务，对于构建公众信任具有重大影响。重要的是迅速采取行动，建立可靠的信息系统，并与家属保持持续对话，从而是社会凝聚力得以产生且和解得到实现。

a. 国家机制与战略

- 有开展搜寻、识别并查明失踪人员命运与下落工作的法律职责授权。
- 通过并采纳一项多年度国家战略，承认查明下落的过程具有长期性。
- 明确从哪里可获得可预期且可持续的资源保障。
- 澄清与法医学系统、警察机关及司法机构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

实施指标可包括：法律或法令；战略文件；预算分配。

b. 数据系统、登记与保障措施

- 建立关于失踪前及失踪后数据的操作系统。
- 寻人机制、拘留登记、法医学体系及民事登记系统之间实现互操作性。
- 建立数据保护方面的保障操作措施（包括访问控制、安全存储及合法共享）。
- 在过渡时期，民事登记系统及寻人数据库受到保护，使其免受破坏、操纵/篡改、网络攻击或不当使用。

实施指标可包括：标准操作程序（SOPs）；互操作性协议；信息技术安全文件；数据共享协议。

c. 家属参与及个案层面沟通

- 建立个案管理程序，使家属能够提交相关信息，在适当情况下查阅个案档案，并定期获取事态进展的更新。
- 制定标准化沟通规程，明确事态更新的频率与形式，以及负责提供相关信息的主管机关。
- 建立转介路径和机制，使参与查明下落工作的相关人员能够获得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服务。

实施指标可包括：个案管理标准操作程序；沟通时间表模板；服务台/热线记录；、精神健康与社会心理支持转介协议/规程。

d. 对死者的有尊严的管理

- 建立死者的搜寻、记录、身份识别及归还等相关程序。
- 为第一响应者配备必要装备（包括裹尸袋、个人防护装备、法医学工具包及移动停尸设施）。
- 相关人员接受关于遗体搜寻、保管链及记录的专业培训。
- 建立废墟清理与战争遗留爆炸物清除团队之间的协调机制。
- 对死者遗留的个人物品进行记录与妥善保存。
- 将文化与宗教考量适当纳入相关工作中。

实施指标可包括：培训记录；保管链表格；协调会议纪要。

8. 拘留审查、释放与重返社会

冲突后的拘留与释放程序直接影响公众信任与社会稳定。清晰的法律框架、有组织的审查机制以及协调一致的重返社会措施，可减少非理性行为，并支持向和平时期治理的过渡。

a. 法律框架与保障措施

- 与冲突相关的拘禁与拘留的法律依据在法律或规章中得到明确规定，包括权限、适用事由及程序性保障。
- 建立审查机制，用以评估拘留是否仍具必要性与合法性，尤其是对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而言。
- 冲突后释放框架对以下不同类别人员作出区分：
 - 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战俘及其他受保护人员
 - 因迫切安全需要而被拘禁的人员
 - 因与冲突相关或无关的刑事犯罪而被拘留的人员。
- 释放决定、移交安排或继续起诉，均基于明确阐述的法律依据，并依照国际人道法及符合国际义务的相关国内法接受审查。

实施指标可包括：法律框架文件；审查机构的职权规定；释放标准或程序；部委间法律指导意见。

b. 登记与记录完整性

- 建立自人员被捕获之时起直至其获释为止的一个连续登记系统。
- 寻人机制、民事登记系统与国家信息局（如有）之间实现互操作性。
- 建立记录保护和备份措施，以防止在机构改革期间相关记录遭受破坏或操纵/篡改。

实施指标可包括：登记数据库；互操作性协议；审计报告。

c. 监督与准入

- 建立一个积极履职的独立监督机构或司法机制。
- 标准操作程序允许根据国际人道法开展监督性探视。
- 拘留场所的工作人员接受有关人道待遇及脆弱群体甄别的持续性培训。

实施指标可包括：监督职权规定；拘留场所探视协议/规程；培训记录。

d. 释放、转移与遣返的操作程序

- 就被剥夺自由者的释放、转移或遣返制定有明确时间限制的标准操作程序。
- 制定具体程序，以立即识别和释放被俘的卷入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的儿童，包括将其迅速移交民政儿童保护方/机构。
- 身份核实、医疗健康筛查及档案证件的恢复被纳入标准操作程序。
- 建立在释放前通知家属的程序。
- 重返社会的转介路径涵盖医疗健康、社会心理及生计支持。

实施指标可包括：释放标准操作程序；部委间操作协议/规程；转介机构名录。

e. 特定法律体系下的义务（如适用）

- 战俘在敌对行动结束后应立即得到释放并遣返。
- 重伤或患病人员应依适用标准遣返。
- 被拘禁的平民在其拘禁已无法律依据时应获释放。
-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当法律或安全理由不再存在时，应释放被拘留人员。
- 特赦考量应符合国际法。

实施指标可包括：遣返计划；审查结果；法律备忘录。

f. 重返社会与防止报复

- 实施社区准备措施。
- 建立反污名化举措。
- 制定防止报复及避免暴力循环再次发生的措施。
- 重返社会措施应兼顾年龄和性别因素，并顾及不同群体的特殊需求和风险，例如性暴力幸存者以及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非法招募的儿童。
- 裁军/解除武装举措与重返社会及社区恢复计划相衔接。

实施指标可包括：重返社会计划；社区参与记录。

9. 流离失所者的安全返乡与持久性解决方案

如欲确保流离失所者以安全、自愿且有尊严的方式返乡，且其他解决方案能够长期有效，就需要建立协调一致的法律、安全及与服务相关的措施。解决与应对法律证件、住房、土地与财产问题以及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可降低再次发生流离失所及不稳定局势的风险。

a. 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及有尊严返乡的前提条件

- 在重点区域对战争遗留爆炸物开展调查、标识或清除工作。
- 提供风险教育。
- 基本服务得到恢复与重建，或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
- 确保工程人员及服务恢复团队的安全通行及准入。

实施指标可包括：排雷行动报告；恢复与重建计划；通行及准入方面的授权。

b. 民事证件办理与法律身份

- 在流离失所者返乡前或返乡时启动证件办理战略。
- 设立流动证件办理小组或简化相关程序。
- 在民事证件办理程序中，对冲突其他各方出具的文件赋予证据效力。
- 儿童均已登记并获得法定身份证明，包括在武装冲突期间出生或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儿童。

实施指标可包括：政策指令；证件发放统计数据。

c. 住房、土地与财产问题

- 建立透明的返还或赔偿机制。
- 设立索赔登记处。
- 建立应对非法占领/占用问题的机制。

实施指标可包括：住房；土地与财产相关法律；裁决数据库。

d. 咨商机制与持久性解决方案

- 与流离失所者及收容社区开展咨商。
- 建立既惠及返乡者又惠及收容社区的重返社会方案。
- 制定支持生计、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多年度投入计划。
- 在流离失所者无法返乡的情况下，评估本地重返社会或重新安置等替代方案。
- 在相关情况下，启动国际合作或责任分担安排。
- 建立保护监督机制，以识别胁迫、歧视或在条件不成熟情况下返乡等风险，并为纠正措施提供依据。
- 流离失所者、返乡者及收容社区可获得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服务，包括以社区为基础的精神健康与社会心理支持干预措施，以促进安全重返社会及长期恢复与重建。

实施指标可包括：协商报告；项目框架；双边或多边工作安排。

10. 儿童保护与重返社会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在敌对行动结束很长一段时间后仍需要获得保护。他们需要有效重返社会，并为

其提供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援助、开展重返社会和教育项目。重返社会方面的支持应符合儿童的年龄特点、顾及性别因素、包容残障群体，充分考虑创伤因素，且具有长期性和可持续性。此类支持将有助于防止他们长期遭到边缘化并在未来重蹈暴力覆辙。

a. 即时保护与移交

- 制定被卷入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的儿童的释放与移交协议/规程。
- 建立确保返乡儿童的教育连续性的协议/规程，包括迅速建立安全且可及的学习环境。
- 将儿童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中释放，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DDR）过程中，将他们与成年人分开安置，以确保他们受到保护并使其能够获得适当的服务。
- 将儿童立即转介至民政儿童保护方/机构。

实施指标可包括：包括转介协议/规程在内的标准操作程序；转介路径。

b. 寻人、家庭重聚与证件

- 建立家庭寻人机制。
- 证件办理流程尊重儿童的最佳利益及其不断发展的能力。

实施指标可包括：案件管理协议；证件办理记录。

c. 重返社会与长期跟进

- 将儿童保护纳入裁军、复员与重返社会、司法、教育及返乡的战略之中。
- 重返社会计划包括采取兼顾性别和年龄因素的方法，包括针对女童和年轻母亲的定向支持。
- 确保所有儿童都能获得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包括在需要时获得专门服务，特别是性暴力幸存者。
- 建立问责机制和顾及儿童特点及需求的司法机制。
- 建立长期跟进机制。

实施指标可包括：战略附件；跟进协议/规程。

d. 教育与安全的学习环境

- 支持儿童获得教育及职业技能培训的机会和途径。教育应对措施具有包容性，并根据女童、残疾儿童和边缘化群体的需求加以调整。
- 建立安全的社区空间。
- 为在教学场所中教育曾被卷入武装部队及武装团体的儿童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提供支持。
- 符合《安全学校宣言》及其相关指南（如适用）的规定。
- 教学实践包括社会心理支持，并避免对儿童造成进一步创伤。

实施指标可包括：教育恢复计划；保障指南。

e. 与儿童相关的早期预警指标与参与机制

- 建立影响儿童的发生再次违法行为风险的早期预警指标（包括对学校的攻击、儿童的招募或流离失所）。
- 建立安全、保密且便于儿童使用的投诉和反馈机制，包括在社区层面。
- 在具备适当保障措施的前提下，鼓励儿童在自愿基础上参与恢复与重建相关工作。

实施指标可包括：早期预警标准操作程序；风险评估报告；保障协议/规程。

11. 战争遗留爆炸物与环境保障

战争遗留爆炸物及环境污染影响恢复与重建、人员返乡及长期稳定。开展协调一致的清除行动、风险减缓及环境保护工作，可帮助保障平民的安全，帮助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和有尊严地返乡，并为可持续的恢复与重建提供支持。

a. 战争遗留爆炸物协调机制

- 建立战争遗留爆炸物信息分享机制，包括就爆炸性危险物的位置及性质交换可获信息。
- 数据收集及伤亡记录系统为清除行动的优先排序提供支持。
- 在开展爆炸性危险物的调查、标识与清除工作中，将返乡与恢复重建区域列为优先区域。
- 在国家层面制定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勘察、清除及风险教育工作计划时，吸纳受影响社区的意见。
- 国家排雷行动框架将清除工作、风险教育与恢复重建规划进行联结。
- 将地雷风险教育项目纳入学校及其他安全学习环境中所开展的项目中。
- 废墟清理团队与战争遗留爆炸物专业人员开展协调，以确保基础设施的安全恢复。
- 依照适用的安全与环境标准，对爆炸性军火库存予以识别、安全管理和销毁。
- 制定支持跨境清除与开展协调工作的措施，以提升地区性安全。
- 利用地方志愿者牵头开展风险教育和构建社区信任。

实施指标可包括：排雷行动计划；任务指令；协调会议纪要。

b. 减缓环境风险

- 将环境风险减缓措施纳入清除与处置方法之中。
- 在恢复与重建规划中，对受污染土地、水域及有毒残留物进行评估并确定优先处理顺序。

实施指标可包括：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修复计划要素。

c. 裁军与武器治理的持续性

- 建立实施各方所缔结的任何裁军条约或协议的相关机制。
- 第36条规定的武器审查程序得到维护和适用。
- 用于监督、追踪及审查武器转让、采购及库存管理的部委间协调机制持续有效运作。
- 武器标识、追踪及边境管控合作机制持续有效运作。
- 武器库存管理体系确保多余武器的安全储存与销毁。
- 部委间的可追溯性与监督安排得到维系。

实施指标可包括：审查程序文件；风险评估模板；监督记录。

12. 对人道承诺的监督、报告与定期评估

对人道承诺开展透明的监督与定期评估，能够帮助确保其得到有效实施并长期得以维系。报告与核查机制为问责提供支持，使当局能够识别实施中的缺口，并使相关措施能够根据形势发展进行调整。

a. 监督与报告

- 指定在各专题领域（拘留、失踪人员、战争遗留爆炸物、人员返乡、儿童保护等）监督实施情况的主管当局。

- 确保妇女在指定的主管当局中充分、平等且有意义地参与。
- 建立一个定期报告框架，包括商定的报告格式、时间安排及责任主体。
- 通过国家协调机制整合来自相关部委、实施及行动机构和地方当局的数据与信息。
- 将监督结果分享给相关国家当局，并在适当情况下与参与实施的监督机构或合作伙伴分享。

实施指标可包括：报告模板；监测仪表盘；定期执行报告。

b. 核查与定期评估

- 酌情确定独立或中立的核查机制，包括与中立的中间人或监督机构开展合作。
- 定期召开实施审议会议，以评估进展、挑战及纠正措施。
- 将经验教训纳入更新后的操作与行动程序、国家政策或规划工具之中。
- 监督结果被用于指导长期的和平建设、恢复重建及制度改革进程。

实施指标可包括：评估会议纪要；更新后的标准操作程序；纠正行动计划；经验总结报告。

13. 对严重违约行为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问责，并支持持久和平

确保对严重违约行为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问责，是冲突结束后构建持久和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开展有效且公正的调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实施更广泛的过渡时期司法措施，能够帮助降低冲突造成的人员伤亡，重建受影响社区间的信任，加强法治以及为和解提供支持。不应将问责与和平视为相互竞争的目标。通过解决严重违法行为及其后果，问责措施能够有助于恢复对机构的信心与信任，防止暴力循环的再次发生，并支持可持续的恢复与重建。

以下措施体现了现行法律与良好实践的结合，对于促进问责制和可持续和平尤为重要：

a. 关于严重违约行为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刑事立法与起诉

- 制定刑事立法，以协助对严重违约行为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
- 建立相关机制，以确保对据控由本国国民、武装部队所实施的、或在该国领土内发生的严重违约行为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责任人进行有效且公正的调查，并酌情予以起诉。
- 向武装部队提供明确指示，说明哪些类型的事件和信息应触发对潜在严重违约行为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调查。
- 制定保护措施，防止对举报严重违约行为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个人进行报复或惩罚。
- 建立或加强国家机制，以审查导致平民和民用物体（包括提供基础服务的民用基础设施）受损的军事行动，特别是通过开展打击后评估、机构间审查程序和制定适当的透明度措施。

实施指标可包括：刑法典；起诉记录；法院判决；调查报告；打击后评估记录；关于举报人保护的政策。

b. 过渡时期司法与和解机制

- 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或类似机制，在适当情况下，弥合分歧并促进社会凝聚力。
- 建立相关程序，以满足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受害者的需求，包括通过赔偿、承认所受伤害、开展纪念活动，以及其它适当措施。
- 支持社区主导的倡议，以促进受影响人群之间的对话、和解与社会融入，包括制定措施以防止污名化和暴力循环的再次发生。过渡时期司法策略明确纳入幸存者和受影响社区的观点与需求，以确保包容性和有效性。

实施指标可包括：和解委员会；赔偿报告；社区参与活动。

c. 国际合作与能力建设

- 建立国际合作机制以支持问责工作，包括就严重违约行为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分享证据和专业知识。
- 制定能力建设项目和方案，旨在对国家主管部门（包括司法和军事人员）进行关于遵守国际人道法及问责措施的培训。

实施指标可包括：国际协议；培训方案报告；能力建设评估。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国际人道法与和平

有意义的保护

预防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

医院 民用基础设施

预防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 信息

通信技术 良好实践 平民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 信息 预防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

海战规则 国际人道法与和平 保护

海战规则 通信技术 医院

民用基础设施 良好实践 信息

保护 国际人道法与和平 信息和通信技术

海战规则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预防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

良好实践 信息和通信技术 海战规则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民用基础设施

国际人道法 良好实践 平民

预防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 保护 基础设施

信息 医院 有意义的保护